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下午2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常工明都国际酒店。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46,812,5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782,8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7 人，代表股份 42,029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8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24,419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782,8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6 人，代表股份 19,636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5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28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942%；反对 4,30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92%；弃权 3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35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89%；反对 4,306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348%；弃权 3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3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4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05%；反对 4,28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622%；弃权 3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52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885%；反对 4,289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640%；弃权 3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5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41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24%；反对 4,29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05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48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29%；反对 4,29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800%；弃权 3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、朱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